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74	维森信息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赵华兴，侯为满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质押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0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416-4120001-8027 传真：0416-4120001-8 邮编：121001 联系人：孔维双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